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本公司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復牌進度及復牌條件的更新公告（「復牌條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提供有關投票結果公告的其他資料。按復牌條件公告所載，使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的條件之一為現任董事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董事職務，受牽連人士所持股份不會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中（「復牌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票結果反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票數，由監票員（「監票員」）確定。根據本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復牌條件達成的聯繫，倘有關票數實際已計入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通過不計算受牽連人士的投票數來調整投票結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自願採取措施以確定受牽連人士是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受牽連人士查詢其投票決定，並已收到前執行董事A的確認，彼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採取措施審查投票結果，(A)向監票員查詢受牽連人士的親身投票，據監票員所知，該等票數不計入投票結果，及(B)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查詢受牽連人士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投票，而其告知本公司其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了解證監會正獨立採取措施核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投票由或為受牽連人士投出。本公司繼續就復牌條件的達成及復牌與證監會聯絡，且在有進一步發展時將另行公佈。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將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以上補充資料不會影響投票結果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投票結果公告的內容保持正確及不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